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试剂服务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(成人型)/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(成人型)/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(儿童型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夸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1 万元，资产总额 1896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天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8 日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医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试剂服务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需氧培养瓶、厌氧培养瓶、需氧培养瓶(荧光法)、厌氧培养瓶(荧光法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夸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9人,营业收入为63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6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浙江夸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5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5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